

親愛的市民：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中路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一階段)(修訂提升基準容積規定)案」自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桃園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本案計畫書將陳列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桃園區公所供民眾閱覽，敬請就近閱覽，計畫書電子檔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下載 (<http://urdb.tycg.gov.tw/>)。

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並訂於 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假桃園區公所 4 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桃園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03-3322101#5223 羅小姐)。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網站 QRcode

民國 113 年 6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s://urdb.ty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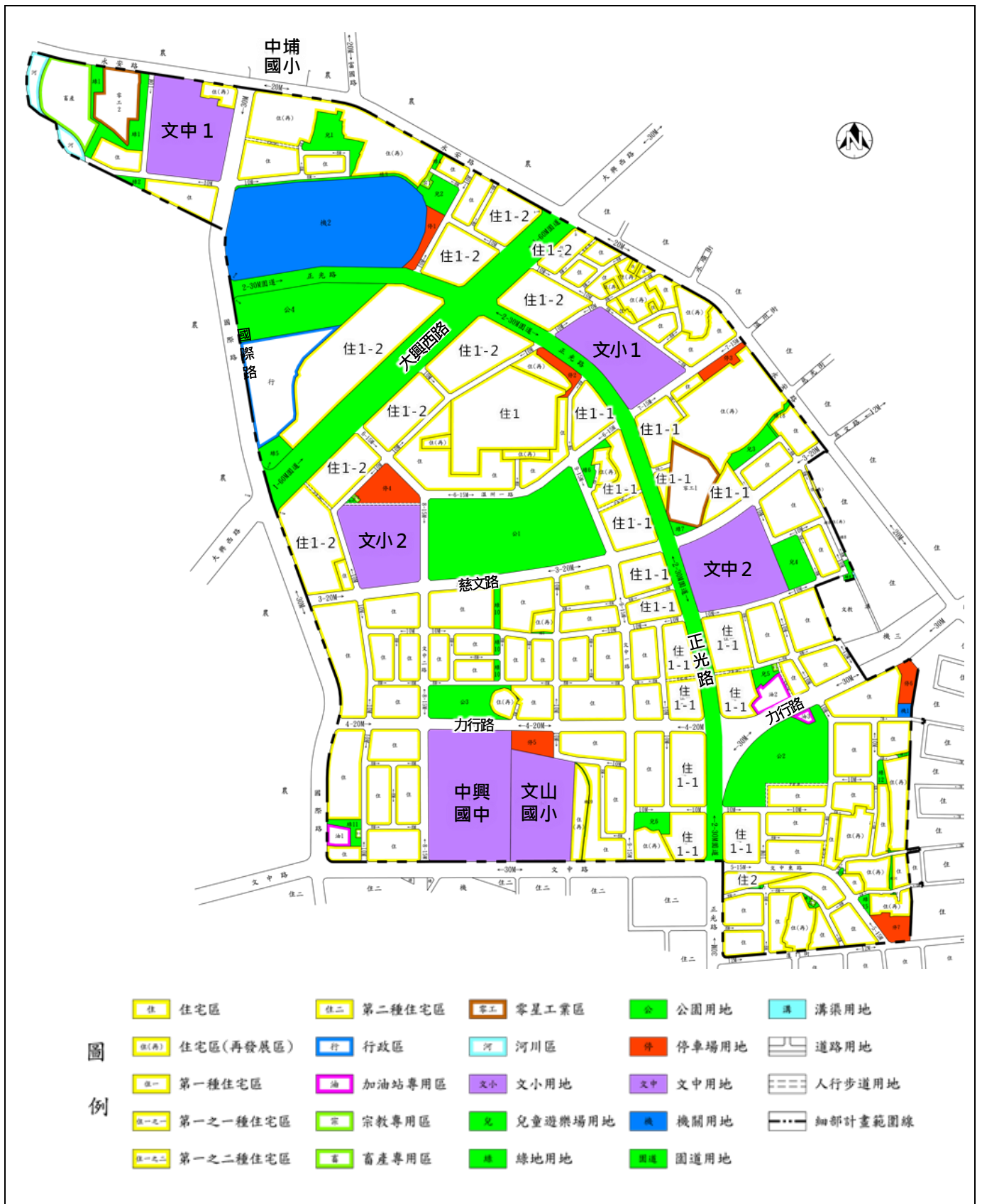


圖 1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中路地區)細部計畫範圍示意圖

表 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對照表

現行計畫條文	本次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二、住宅區建築基地面積超過 1,500 m²以上者，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 70%；未達 1,500 m²者，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 80%。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之規定：</p> <p>(一) 住宅區(再發展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p> <p>(二) 住宅區：除安置街廓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外，其餘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p> <p>(三) 第一種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p> <p>(四)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u>建築基地如依照下列規定辦理者，基準容積率得提升為不得大於 240%。</u></p> <p>1. <u>以申請建築基地市價總額之 12.50% 折算代金，於申請建築執照時繳交予市府。</u></p> <p>2. <u>代金之計算依照「桃園市都市計畫土地變更負擔回饋審議原則」辦理。</u></p> <p>(五) 第一之二種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30%。<u>建築基地如依照下列規定辦理者，基準容積率得提升為不得大於 240%。</u></p> <p>1. <u>以申請建築基地市價總額之 4.17% 折算代金，於申請建築執照時繳交予市府。</u></p> <p>2. <u>代金之計算依照「桃園市都市計畫土地變更負擔回饋審議原則」辦理。</u></p> <p>(六) 第二種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本計畫區之住宅區依本府住宅政策辦理興建計畫使用者，其建築基地之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 80%，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基準容積率得提高至 350%，不受前項規定限制；惟基準容積率加上獎勵容積、移轉容積及其他名目容積之合計，不得大於 400%。</p>	<p>二、住宅區建築基地面積超過 1,500 m²以上者，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 70%；未達 1,500 m²者，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 80%。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之規定：</p> <p>(一) 住宅區(再發展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p> <p>(二) 住宅區：除安置街廓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外，其餘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p> <p>(三) 第一種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p> <p>(四)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u>建築基地得向本府申購提升基準容積，惟提升後之基準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申購程序及計算方式依「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與容積移轉代金及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要點」辦理。</u></p> <p>(五) 第一之二種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30%。<u>建築基地得向本府申購提升基準容積，惟提升後之基準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申購程序及計算方式依「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與容積移轉代金及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要點」辦理。</u></p> <p>(六) 第二種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本計畫區之住宅區依本府住宅政策辦理興建計畫使用者，其建築基地之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 80%，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基準容積率得提高至 350%，不受前項規定限制；惟基準容積率加上獎勵容積、移轉容積及其他名目容積之合計，不得大於 400%。</p>	<p>配合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第 85 次會議審議通過「桃園市都市計畫土地變更負擔回饋審議原則」之新增第七點條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五款提升基準容積率之申購程序及計算方式，依「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與容積移轉代金及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要點」規定辦理。</p>